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5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紀毅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秋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〇九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柒仟參佰零肆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億柒仟伍佰零玖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